

公 告

一、公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二第 2 次定期考試日程

日期 科目 時間 班級 年級	5月12日(星期一)					5月13日(星期二)				
	上 午			下 午		上 午			下 午	
	8：10 9：20	9：45 10：30	10：50 12：00	13：00 14：10	14：50 16：00	8：10 9：20	10：50 12：00	13：00 14：10	14：30 15：40	15：40 16：00
高二	1-3 班(第一班群)	國文	國文寫作			英文	物理		數學	班級 例行性打掃
	4-11 班(第二班群)	國文	國文寫作		物理	英文	化學		數學	
	12-23 班(第三班群)	國文	國文寫作	歷史 <small>考試班級 詳見備註</small>	物理	英文	化學	生物	數學	
	25、26 班	國文	國文寫作	歷史		英文	化學	物理	公民與社會	
	27 班	國文	國文寫作			英文	化學		公民與社會	
	28 班	國文		歷史			英文		地理	

備註 1、「歷史」考試班級:214-223、225、226、228

備註 2、「地理」考試班級:204-213、228

二、科目代碼表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科目代碼					
代碼	科 目	代碼	科 目	代碼	科 目
010	國文	050	歷史	128	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(物理+地科)
020	英文	060	地理	138	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(化學+生物)
030	數學	121	物理	141	生物
041	公民與社會	131	化學	151	地球科學

三、學生應考規則（請學藝股長於班上宣讀及公告）：

- 1.未安排考試之時段，請同學自行妥善運用準備考試。
- 2.教室座位不可併排，以直行 7 排為規則，統一將抽屜內物品清空或抽屜朝講桌方向擺置。考試前應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考試時除應試文具外，不得使用計算紙、計算機及印有與各考科內容相關之用品，桌面亦不得放置任何書籍或紙張（包括自備草稿紙、計算紙等）等。
- 3.考試時，任何具有通訊功能之器材(包含手機、PDA、iPhone...等)不得隨身攜帶，且必須關機；凡未關閉經發覺者，扣該科總分 10 分；若發出聲響則以作弊議處。
- 4.學生應於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逾時 15 分鐘不得與試。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，繳卷同時應收拾書寫答案之試題，不可留置桌面或座位上；考生繳卷後必須離場，不得於該節考試時間內再度進入教室，違者扣該科成績 5 至 10 分。
- 5.為配合電腦卡作答，學生應自行在答案卡上填寫姓名及劃記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、科目代碼、組別等資料，非電腦閱卷則於答案卷上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未依規定與劃記錯誤者，扣該科總分 10 分。
- 6.試題發出後，除因試題印製不清得舉手發問外，其餘一律不得發問。
- 7.考試時未繳卷者不得藉故外出，已繳卷者須立即出場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，否則視情節輕重議處。
- 8.如遇身體不適或特殊狀況，經監考教師同意後，得暫時繳卷離場，若未超過考試時間可再返回應考。
- 9.考試時應依規定時間繳卷，考試結束鐘(鈴)響畢，應立即停止作答並繳卷。延遲繳交者視情節輕重議處，並酌扣該科成績 5 至 10 分。
- 10.為維護考試公平並模擬大考應考環境，考試期間學生不得使用班級電腦、個人電腦、投影機等一切電子產品，上列設備於考試期間皆需關機，請任課老師監考時特別留意。
- 11.考試時如因事、病、喪、公等需請假者，應依請假規則辦妥請假手續。請假事由除經校內相關單位行政程序審核通過者，一律不予彈性處理。
- 12.(1)考試期間如因「傳染性疾病」無法到校考試，請務必最晚於定期考結束前完成本校首頁「防疫專區」之「線上通報」，並於返校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。
 (2)教務處將於考試結束後，依「線上通報」名單通知該生定期考各科老師，此次考試不登錄成績，定期考在學期成績彈性處理方式依各科老師規範。
 (3)若未於期限內完成「線上通報」，則自動放棄成績彈性處理資格，該生該次定期考視為無故缺考。